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～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李志軍　　分機：385　　保規一科：283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保證規劃一字第 626285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一~五.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等要點暨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為減輕中小企業運用信用保證機制之財務負擔，修正本基金「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」等5項要點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5月8日經企字第10800035890號函及本基金108年4月26日第15屆董事會第3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減輕中小企業運用信用保證機制之財務負擔，謹修正本基金部分規定如下：

(一)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，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由 0.5%~1.5%調降為0.375%~1.375%(詳附件一)。

(二)直接信用保證要點,基本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由0.5%調降為0.375%(詳附件二)。

(三)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要點，保證手續費最低年費率由 0.5%調降為最低0.375%(詳附件三)。

(四)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，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由 0.5%調降為固定0.375%(詳附件四)。

(五)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要點，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由 0.5%調降為固定0.375%(詳附件五)。

(六)依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」辦理之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送保案件，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以0.375%計收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(均含附件)。

總經理